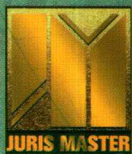


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

刑事诉讼实务卷

I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

刑事诉讼实务卷

I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 刑事诉讼实务卷. I /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247 - 0

I. ①法… II. ①全… III. ①刑事诉讼—案例—中国—研究生—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6389 号

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刑事诉讼实务卷 I

FALÜ SHUOSHI JIAOXUE ZHIDAO ANLI ·
XINGSHI SUSONG SHIWUJUAN I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郑怡萍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467 千

版本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247-0

定价: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为适应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客观需求,进一步推动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在教育部和财政部的支持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建设工作于2013年5月正式启动。该案例中心建设工作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指导,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牵头,各相关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同参与。建设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案例库,是支撑并推进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实践必修环节学位课程案例教学与保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措施。2013年6月,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批复同意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开展“案例库建设与案例教学推广项目”。按照规划,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共同建设“中国法律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合作开发入库教学案例并纳入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平台管理和运营。

该项目启动后,指导委员会决定由韩大元、姜晶两位副秘书长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组织制定了《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案例库建设确立了明确的目标和阶段性任务,并对项目实施进行了总体布置。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成立了以时延安教授为牵头人的专家工作组,起草《案例编写规范》、《评审管理办法》和案例模版及使用说明书范本,开展多次编写培训,组织和协调案例申报及评审工作,负责案例中心的维护、日常管理和应用服务等相关工作。2014年至2016年,指导委员会先后三次向培养单位征集案例,组织专家评审组遴选案例,迄今共征集案例382个,其中入选案例139个。

为推动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案例在教学中的运用,切实提高实践课程的教学水平,指导委员会决定从入选案例中选择部分案例出版。该案例出版工作得到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并根据出版要求对入选案例进行了合理调整。

目前,“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丛书”已经编辑完成,我们希望这套丛书对提升我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所裨益。在此,向所有参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案例库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相关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受时间和能力所限制,编辑过程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丛书编委会

2017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1	陈旭劫持女医生案	1
2	汪某刚行贿、共同受贿案	10
3	王海妨害公务案	21
4	章国锡受贿案	30
5	张辉、张高平强奸杀人案	43
6	陈魏、张思等组织卖淫案	58
7	药家鑫故意杀人案	67
8	韩刚合同诈骗案	79
9	宏佑电子厂、周文凯保险诈骗案	99
10	应志敏、陆毅走私废物、走私普通货物案	116
11	何可楠、马跃敲诈勒索案	126
12	陈诗祖、张成钢涉嫌绑架、敲诈勒索案	143
13	赵某某失火案	157
14	许霆盗窃案	171
15	曾跃生故意杀人案	195
16	李某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205
17	吕某 QQ 号码盗窃案	210

18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222
19	念斌投放危险物质案	240
20	孙某拖死交警茆某案	257
21	叶海兵非法持有毒品案	272
22	赵金萍、井鹏等共同强奸案	284
23	张某、夏某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297
24	曹东旺故意伤害案	323
25	陈满涉嫌故意杀人、放火案	342
26	刘某等非法占有网络虚拟财产案	354
27	快播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373

1 CASE

陈旭劫持女医生案

| 摘要 |

这是一起由普通的交通事故引发的刑事案件。案件当事人的特殊身份也引起人们的怜悯和反思。一个品学兼优的大学生,一个温和善良的青年,在交通事故后积极主动地承担责任,结果却在医生的诊断结果出具后,在被撞老人家属的强硬态度下,劫持人质。案件本身涉及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界分的把握。案件的争议涉及交通事故罪、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非法拘禁罪以及绑架罪的区分与探讨,还涉及被害人过错对于行为人行为性质认定的影响、正当化事由的认定,以及“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的贯彻问题。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公诉案件,历经了公安机关的立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的一审,被告人不服一审上诉,法院的二审程序,比较完整地涵盖了刑事诉讼法的一般诉讼程序。

| 关键词 |

交通事故 非法拘禁罪 绑架罪 寻衅滋事 妨害公务 正当化事由
被害人过错

| 教学目标 |

- (1) 强化学生的基础理论知识。引导学生正确区分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准确把握交通事故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妨害公务罪以及寻衅滋事罪;掌握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认定;明确被害人过错对于行为人行为性质认定的影响问题,以及“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的贯彻问题。
- (2) 引导学生熟悉刑事诉讼的流程。对于侦查、起诉、审判以及二审和可能的再审程序以及相关程序中的注意事项有所掌握。
- (3) 增强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让学生分工并进行角色扮演,在融入角色的过程中领会不同诉讼参与人的职责、任务以及必须具有的素质和可能采取的技巧,增强学生的团队意识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教学案例主文

一、引言

(一) 陈旭概况

1994 年出生于湖北襄阳南漳农村,家境贫寒。全家 4 口人,父亲和哥哥是残疾人。陈旭从高中开始,每年暑假外出打工挣学费,替人开工程车,一个暑假能挣 6000 元人民币,自己的学费自己交,家人只需供生活费。2012 年,陈旭以南漳县高考前十几名,高出一本线四十多分的成绩考入武汉一名牌大学。陈旭来武汉不久,听不懂武汉话,同时对于武汉的路况也不太熟悉。

2013 年 2 月,陈旭的哥哥在街上跟一位社会青年发生打斗,在躲闪过程中撞倒一位老阿婆,导致该老人骨折。因担心赔偿问题,陈旭的哥哥躲藏了一个多星期,陈旭每天为哥哥送饭。陈旭在这个过程中感到恐惧,后来就买了把刀带着。在一个陌生的城市,他感到恐怖。

陈旭的父亲陈贤付称,陈旭 4 岁时从 4 米高的田埂上摔下,头部受过伤,伤好后,平常都挺好,但是遇到刺激就会冲动发脾气,摔东西。他愿意代陈旭赔偿。陈旭所在村一百多名村民联名请求从轻判处陈旭。

在羁押期间,陈旭为求得樊安兰和女医生的原谅,在狱中写信给她们,表达自己的悔恨和歉意,苦求对方的谅解。

在庭审过程中,陈旭的情绪几近崩溃,他一直在痛哭,最后陈述时已低头泣不成声:“我的行为伤害了周围人,对不起大学生这个称号,也对不起学校,对不起家人……”

陈旭有着良好的人际关系,在老师、同学中的口碑很好,同学对他的评价是性情温和、乐于助人。

(二) 樊安兰概况

82 岁,湖北武汉人,无正式职业,主要靠老伴退休工资生活,而老伴已于几年前去世。事发当天到大儿子家去玩,在独自回家的路上被陈旭的自行车擦倒。

(三) 段医生概况

29 岁,出生于河南信阳农村,武汉大学硕士毕业,就职于武汉市第九医院,刚工作一年,有个和陈旭年龄相仿的弟弟在上大学,是事发当天给樊安兰就诊的医生。

二、基本案情

(一)一起寻常的交通事故

2013年5月18日16点,陈旭骑自行车从友谊大道武汉火车站方向往武汉某大学骑行,当行至友谊大道一立交桥附近时,撞倒了82岁的樊安兰。事发当时,陈旭已经看到了樊安兰,并偏转了自行车的车头,但是还是擦到了樊安兰的手臂,因为年龄太大,樊安兰当时摔倒。樊安兰的右手腕当时就红肿了,陈旭身上只有102.5元,提出给100元私了。樊安兰疼痛难忍,要求陈旭先送她回家,见到家人再说。陈旭按照老人的意思将老人送回家。见到樊安兰的儿子李叶术、孙子李浩后,陈旭告知了自己的学校、住址、老家地址,并拿出身份证让樊安兰的家人拍照。

(二)医院诊断

陈旭和樊安兰的儿子李叶术、孙子李浩带着樊安兰到武汉市第九医院急诊科看病,急诊科女医生段某诊断是右桡骨完全性横形骨折,要求樊安兰住院治疗,做手术,并缴纳1000元的住院押金,后面的钱还要很多。陈旭拿不出1000元住院押金,家庭本身条件不好,手机停机了十几天都没钱充。伤者家属不断催促他筹钱。陈旭借用伤者家属李浩的电话,打给家人的第一个电话号码出错,没有打通。李叶术和李浩等人对陈旭的诚意产生了怀疑;陈旭再次找李浩借电话联系家人,被李浩拒绝。

(三)持刀行凶

李叶术、李浩要求扣押陈旭的身份证,同时打电话让自己的其他亲属也过来。陈旭表示之前已给过身份证让他们拍照,不愿再给,结果双方起了冲突。陈旭突然从右侧裤袋里掏出一把长约20厘米的黄柄水果刀,朝着樊安兰的儿子李叶术捅去,一刀刺在李叶术的衬衣扣子上,李叶术受到轻微的划伤。李浩见状从陈旭背后扑过去。

(四)劫持女医生

陈旭一步退回了急诊室,用刀抵住女医生的脖子,将正在为樊安兰看诊的女医生段某挟持。警察赶到后明确表示,不用陈旭支付1000元押金,后来甚至拿来1000元现金给陈旭,只要他放下刀就可以。但陈旭坚持不放人,情绪狂躁。

30分钟后,陈旭向警方要求提供警车离开现场。警方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民警乔装成司机,带上陈旭和女医生上车。在车上,陈旭的刀一直没有离开女医生的脖子,而陈旭也向同行的医院副院长提出在自己逃跑以后,免除樊安兰医药费的请

求。在车上,陈旭吐露了劫持人质的原因,他想逃离,但婆婆的两个家属都是男的,他控制不住,看到段医生是女的,就劫持了她。当民警提醒他,车子在刹车时会伤到人质时,陈旭把自己的大拇指放在段医生的脖子和刀之间,并笑称没事,那样只会伤到自己的手指。陈旭并不清楚自己要去哪,最后要求到武汉大学找他的一个同学。当晚7时许,在武昌临江大道新生路口,民警将陈旭制服,成功解救女医生。整个解救行动中,段医生左手食指被割伤,颈部有刀痕。

事后,媒体给大众展示了樊安兰的X光片,发现樊安兰的手臂并没有丝毫的骨折迹象。

(五) 陈旭辩解

首先,对于持刀行凶事件。陈旭称,自己是诚心要负责任的,樊安兰家人已经用手机拍了自己的身份证,但还是要扣自己的身份证,这是不相信自己。他看到李浩打电话叫亲人来医院,感觉到自己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所以情急之下刺了过去。

其次,陈旭称劫持女医生并非为了逃跑,而是紧急避险。“我是要负责任的,但我感觉到危险,想暂时找个安全的地方想办法。”陈旭说,他之后要警方提供警车,也不是为了逃跑,而是想去找同学求助。

(六) 受害人的反应

(1) 樊安兰家人表示,可以原谅陈旭,希望法院从轻处理。

(2) 女医生明确回复陈旭家人:鉴于陈旭家庭经济困难,不进行索赔,但陈旭的行为给她造成很大的伤害,所以无法谅解。女医生所在的医院要求严惩陈旭。



教学指导手册

■ 教学对象及目标

本案例供法律硕士案例教学使用,法学本科(大四)、刑法学硕士、刑事诉讼法学硕士也可以参酌使用。

本案例主要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以及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从事的法律活动和绑架罪的认定问题进行讲授。具体要解决的问题包括:(1)交通肇事罪、寻衅滋事罪、妨碍公务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的犯罪构成以及在适用的过程中要注意的问题;(2)如何认定正当化事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界定,以及假想防卫、防

卫过当的讨论;(3)探讨被害人过错对于犯罪行为认定的影响,可以作为量刑情节的被害人过错应当具备的条件;(4)刑法的谦抑性以及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的运用;(5)立案阶段侦查机关的主要工作,立案条件的把握,移送审查起诉条件以及材料的准备;(6)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需要做的工作;(7)审判阶段公检法的角色以及职能分工;(8)辩护律师对于刑事诉讼案件的介入以及在侦查、起诉、审判中的作用和需要注意的事项。

■ 教学内容

1. 交通肇事罪的构成和认定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必须发生重大事故,出现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这是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必要条件之一。行为人虽然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但未造成上述法定严重后果的,不构成本罪。

2. 寻衅滋事罪的构成和认定

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刑法将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形式规定为四种:(1)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2)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4)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秩序。所谓公共秩序包括公共场所秩序和生活中人们应当遵守的共同准则。寻衅滋事犯罪多发生在公共场所(也有一些发生在偏僻隐蔽的地方),常常给公民的人身、人格或公私财产造成损害,但是寻衅滋事罪一般侵犯的并不是特定的人身、人格或公私财产,而主要是指向公共秩序。

3. 妨害公务罪的构成和认定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主观上限于故意,即行为人必须明知上述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而加以阻碍,才能构成本罪。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4. 非法拘禁罪的构成和认定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非法拘禁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自由权。根据《刑法》第 238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非法拘禁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5. 绑架罪的构成和认定

绑架罪,是指为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根据《刑法》第 239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1)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6. 正当化事由

正当化事由,是指行为在形式上与犯罪具有相似性,但实质上不具有法益侵害性,因而在定罪过程中予以排除的情形。具有以下特征:(1)形式特征,正当化事由是一种非犯罪行为,既然不是犯罪,本不应在刑法中加以规定。但正当化事由不同于一般的非犯罪行为,它在形式上与犯罪具有相似性。(2)实质特征。正当化事由与犯罪之间存在本质区别,这就是正当化事由不具有法益侵害性。(3)法律特征。正当化事由在法律上规定不认为是犯罪,或者虽然在法律上无明文规定,但在司法中不认定为犯罪,因而在定罪过程中应予排除。根据《刑法》第 21 条第 1 款的规定,紧急避险,是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我国刑法规定,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7. 被害人过错

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过错,是指被害人出于故意,实施违背社会伦理或违反法律的行为,侵犯了被告人的合法权利或者正当利益,引发被告人实施犯罪或者激化加害行为危害程度的情形。《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规定,对故意杀人犯罪是否判处死刑,不仅要看是否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结果,还要综合考虑案件的全部情况。对于被害人一方有明显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或者被告人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纪要》第一次明确将被害人过错引入刑事量刑体系,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对于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互动性非常明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对案件引发或矛盾

激化具有明显过错的,被告人的主观恶性相对较小,从而影响量刑,这有利于刑事责任上的合理分配和刑法公正价值的实现。

8. 存疑时有利于被告原则

存疑时有利于被告原则,是指当案件存在疑点时,做出的裁判要有利于被告,这也是保障人权的重要体现。刑法有个无罪推定原则,“疑罪从无”是其具体内容之一,也就是说,既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又不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的情况下,推定被告人无罪。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95条第3款也有明确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9. 刑事诉讼的程序

刑事诉讼主要包括五个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立案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报案、控告、举报和犯罪人的自首等方面的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是否有涉嫌犯罪事实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是否作为刑事案件交付侦查或审判的诉讼活动;侦查指由检察院或公安等机关为收集、查明、证实犯罪和缉获犯罪人而依法采取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起诉有两种,包括公诉和自诉;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于依法向其提出诉讼请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诉讼活动;执行则指刑事执行机关为了实施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所确定的内容而进行的活动,在中国,刑事执行的主体主要是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等。特殊阶段: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 课堂时间安排

本案例可以作为专门的案例教学课来进行,整个案例课的课堂安排为6个课时,分两次上,每课时45分钟。

如下课堂设计,仅供参考。

1. 第一次课前下发案例、思考题和参考文献1~9,让同学们课前预习并撰写思考题1~7答案;
2. 第一次课,首先对于刑法总论和分论中的相关知识进行回顾,然后引导学生阅读案例,接着让学生对于案例中所涉及的争议进行探讨;
3. 第一次课后布置学生阅读参考文献10~18,并完成实践题1~5,自行分组准备模拟审判;
4. 第二次课首先对刑事诉讼的基本流程进行回顾,接着进行诉讼流程的模拟

演练;

5. 课后布置学生阅读参考文献 19~20, 让学生进一步思考大学生的犯罪及其预防的问题。

■ 思考题和实践题

1. 思考题

- (1) 陈旭从后面撞到了正在行走的樊安兰, 这个行为构成交通肇事吗?
- (2) 陈旭挟持女医生的行为引来了警察和大量围观的群众, 他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吗?
- (3) 在陈旭挟持女医生案件中, 当闻讯赶来的警察要求陈旭放人时, 陈旭并没有放人, 他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吗?
- (4) 陈旭在劫持女医生的过程中限制了女医生的人身自由, 同时他为了保证自己的安全将女医生当作人质, 他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还是绑架罪? 陈旭在劫持女医生的过程中, 担心误伤女医生还将自己的大拇指隔在刀和女医生的脖子之间, 女医生在被解救的过程中也仅仅是手指受到划伤, 这说明陈旭不愿意伤害女医生。他的行为到底可以被判定为处罚在 3 年以下的非法拘禁, 还是处罚在 5 年以上的绑架罪呢?
- (5) 陈旭称自己在受到两个男性攻击的情况下, 为了摆脱攻击而劫持人质, 这种行为属于紧急避险吗?
- (6) 在陈旭案中, 存在被害人的过错吗? 82 岁的老人独自回家, 老人的家人的过激反应, 医院医生的诊断结果, 这会影响对于陈旭案件性质的认定吗? 会影响量刑吗?
- (7) 陈旭要警车是要逃窜还是要去找同学帮忙或者告别, 检察机关与辩护律师在这个事实的认定上存在分歧。这时, 我们能否采用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 做出有利于陈旭的解释呢?

2. 实践题

- (1) 如果你是公安机关工作人员, 在接到群众报案时, 应该怎么做? 如何准备移交给检察院的材料?
- (2) 如果你是承办案件的检察官, 在接收公安机关移送的材料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在审查起诉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发现证据不足时需要怎么做? 提起公诉的材料有哪些?
- (3) 如果你是审理案件的一审法官, 在审理案件时要遵循什么样的程序? 在庭审的过程中出现异常如何处理? 要坚持什么原则? 如何写判决书? 判决书的送达方式是什么? 如果被告人当庭提出上诉, 你该如何处理?
- (4) 如果你是承办案件的二审法官, 你将采取何种审判方式? 案件的参与人是谁?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该如何处理? 案件适用法律错误该如何处理?
- (5) 如果你是陈旭的辩护律师, 你必须符合什么样的条件? 在侦查阶段可以做什么? 审查起诉阶段可以做什么? 一审阶段可以做什么? 当事人不服一审, 如何提出上诉? 经过两审终审的案件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可以提起再审?

参考文献

1. 高一飞、姜敏:《交通肇事罪立法的比较与反思》,载《社会科学研究》2010年第1期。
2. 唐亚南、张伟珂:《简论寻衅滋事罪:以〈刑法修正案(八)〉为主要视角》,载《刑法论丛》2011年第3期。
3. 董邦俊:《妨害公务罪之立法检视》,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10期。
4. 杨毅伟、何蔚:《如何区分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载《法制与社会》2012年第35期。
5. 黄嵩:《论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认定中的若干难点——从王文泉非法拘禁案的认定谈起》,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4期。
6. 彭文华:《紧急避险限度的适当性标准》,载《法学》2013年第3期。
7. 黎宏:《论假想防卫过当》,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2期。
8. 赵铁、殷耀刚:《重大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过错责任认定问题实证研究》,载《中国检察官》2012年第2期。
9. 沈德咏:《论疑罪从无》,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5期。
10. 王卉:《修正和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载《公安教育》2010年第5期。
11. 何铁军、丁剑:《略论司法文书写作要领》,载《大庆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3期。
12. 梁汉鏊:《修辞与司法文书写作》,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992年第2期。
13. 牟海英:《论模糊语言在司法文书写作中的运用》,载《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2007年第12期。
14.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
15. 曾昕编著:《刑事辩护一本通》,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16. 孙谦、童建明主编:《检察机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
17. 刘方编著:《新刑事诉讼法适用疑难问题解答》,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
18. 张军编:《新刑事诉讼法实务见解》,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
19. 帅红兰:《浅论大学生激情犯罪及其预防策略》,载《山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20. 陈健、尹育专:《高校大学生犯罪的心理危机研究及其干预》,载《青年与社会》2013年第24期。

撰稿人 | 唐子艳, 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师、法学博士

| 摘要 |

本案例以一起真实行贿案和共同受贿案为蓝本,围绕行贿和共同受贿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各环节,涉及的知识点和执业技能内容包括行为人在刑事诉讼各环节中的相关权利与救济,行贿案件和共同受贿案件的证据收集、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等内容。本案例涵盖刑事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三个诉讼环节,涉及实体问题包括:行贿罪和共同受贿罪的认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职责违反与刑事责任的关系、共同犯罪的成立、数罪并罚的认定等方面。涉及的证据和事实认定问题主要包括:行贿案件和共同受贿案件的证据收集、有罪或无罪证据的分析判断、刑事证明标准等。本案例对于解决类型化的行贿与共同受贿案件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

| 关键词 |

行贿案 共同受贿案 刑事诉讼 共同犯罪 程序正义 数罪并罚

| 教学目标 |

着重让学生把握几方面内容:(1)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如何从事各项法律活动,如何撰写起诉意见书与起诉书;(2)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环节中如何保障行为人的正当权利,如何保障权利的救济方式;(3)刑事诉讼程序中违反要求获得的证据的证明力如何判断;(4)学习在实践中如何把握行贿罪和共同受贿罪的判断标准,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及确定各行为人所承担的责任。